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85號

原告 柯君達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第5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2493號（合併案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1347號、114年度司執字第90655號）被告與訴外人陳以燕即陳心燕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關於對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（保單編號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（尚不計入利息）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5萬8,892元（計算式：11,680,208元+4,370,013元+408,671元=16,458,892元），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則為82萬9,905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誤。是系爭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

顯然低於前開債權本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萬9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9,490元（計算式：10,990元－1,500元＝9,49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霈恩